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檢介贓第 1112100055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屏檢介福字第 03067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2	1416	殺人未遂	孫 0 雄	知法論法	1 件	
				知法論法(第一版)	1 件	
				孫 0 雄記事本(1)	1 件	
				孫 0 雄記事本(2)	1 件	
				孫 0 雄郵局存摺	1 本	
				商業本票(1)	1 件	
				商業本票(2)	1 件	
				孫 0 雄合會會單	1 張	
				書本銷售紀錄(名片、便利貼)	5 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